**高峰林场松脂采割技术规程**

一、起割胸径（带皮，离地面1.3m）为14cm以上（含14cm），不足14cm不能开割。

二、新开割的松树，开割处在2.0--2.2m,采用下降式采脂。每个采脂季节的新割面相接于旧割面之下，逐年挨次采割，直至离地面20cm左右为止。在下降法采脂无法作业时，可采用上升法继续采脂。往年割过的松树，根据旧割面上边缘往上或下边缘往下继续采割，新旧割面不能留间隙，如遇结疤的，新割面边缘与结疤边缘的间隙不能超过2cm。

三、采割时，割出木片的木质量厚度不能超过0.3cm，割入树木木质的深度不能超过0.4cm；单侧割沟的夹角为45～60度，或者两侧割沟的夹角为90～135度，同一侧的所有割沟均需平直。侧沟步距0.1cm--0.2cm，深度不超过0.4cm。刮面应比割面宽4cm,每边宽2cm,比割面长5cm～10cm，刮面以刮去粗皮至无裂隙,不伤内皮为度,并在两边标出割面控制边线。

四、割面宽度占树干周长比例不得超过50%（割面负荷率最大不得超过50%），任何树体不能同时反面割、侧面割、多面割。对往年已反面割侧面割的树体，当年新割必须留足10cm以上的营养带，营养带须连成一条直线并垂直于地面。

五、割面中沟长度不能超过30cm/年（割面下降长度不得超过30cm），且需与地面垂直，中沟深度（指割入木质部分）不超过0.5cm、宽度为0.2-0.4cm；中沟凝结的松脂须经常清理，保证松脂畅流。同一年的割面长度累计不能超过30cm。

六、挂袋时应当用竹钉或木钉钉挂，如使用金属钉钉挂的，必须在采割结束时将金属钉拔除。

七、采割时必须使用专用的割脂刀进行采割，禁止使用化学方法或专用割脂刀以外的工具进行采割。